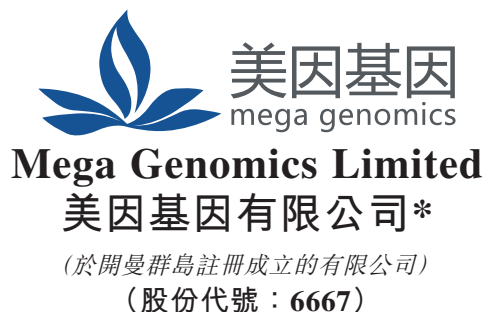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花園北路健康智谷4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ii) 批准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2024年美年大健康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i)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ii)批准有關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2024年俞博士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 2024年2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關於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